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嚮蕾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3005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及考試院、行政院令各1份 (26842740_1123005669_1_ATTACH1. pdf、
26842740_1123005669_1_ATTACH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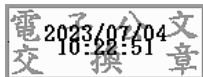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112年5月1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
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
令會同發布除第2條第2項、第3項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
基金監理事項自112年6月1日施行外，自112年4月30日施
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6月29日部退三字第
11255842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業奉總
統112年5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38341號令公布，本府
於112年6月1日以府授人給字第1120121897號函轉在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